

对中国人口普查出生婴儿 性别比的分析与思考

乔晓春

一、性别结构的性质和研究的意义

性别属于人口的自然特征。在自然和生理因素的作用下，出生婴儿的性别结构有两个很重要的属性：一是出生时性别比近于常量；二是出生后的性别是不可逆转的。而这两条近于公理性的自然属性也正在被现代科学技术所否定。因此，虽然自然因素是决定性别构成的基础，但群体性别结构在社会因素作用下发生变化的可能是存在的。

出生婴儿性别比反映的是婴儿出生时男婴数量与女婴数量的比例关系。在没有人为因素干扰的情况下，生男还是生女完全由人的生理因素决定，男女的比例是一个较稳定的数值，一般在103—107之间变化，超出这一范围说明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我国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得到的1981年出生婴儿性别比为108.47。自第三次人口普查发现中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以来，在国内外引起巨大的反响，有些人便对此大作文章，甚至将其与政治问题、社会问题联系起来。如果冷静分析就会发现，这都是些臆想和主观判断，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以下对第四次人口普查性别比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对统计事实的描述上，从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些有意义的统计规律。

二、对第四次人口普查出生婴儿性别比的静态分析

出生婴儿性别比是各类人口性别结构的基础。从根本上讲，它是由人的生理或自然过程决定的，作为群体的人口出生婴儿性别比是极为稳定的，从历史上世界各国的情况看，出生婴儿性别比一般在105左右波动，通常在104—107之间变化，从近两次我国人口普查情况看，有以下三方面的特点：

1. 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是偏高的，趋势是上升的。

建国以来我国共进行过四次人口普查，第一、二次人口普查没有调查出生人口，第三、四次人口普查，以及两次普查之间的1%人口抽样调查都调查了普查前一年的出生人口。从调查结果看，第三次人口普查得到的1981年出生婴儿性别比为108.47，1987年1%抽样调查得到的1986和1987年上半年出生的婴儿性别比为110.51，而本次普查得到的1989年和1990年上半年出生的婴儿性别比为111.42。

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在世界上到底属于什么水平？我们计算了近年来一些国家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在这135个数据中，在103—107之间的占80.0%，小于103的有5.2%，大于107的占14.8%，很明显，大多数国家的出生婴儿性别比是在103—107的正常范围之内。从数据上看，新加坡、菲律宾、西班牙，以及南朝鲜近些年和南斯拉夫的性别比是比较高的，而与中国文化、习俗相近的香港、日本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并不高。相对来看中国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在世界上是比较高的。而且一个明显的事实是：中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具有持续性，也就是说，虽然世界上有些国家个别年份出生婴儿性别比也很高，但它只是偶然的，持续的偏高

在其它国家还不曾存在。

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国内外就普遍关注中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问题，并作了很多文章。但当时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只有108.47，而近年来从统计结果看，出生婴儿性别比还在不断上升，目前已达到111.42，这必将引起人们更多的关注。1982年以来就提出的问题，现在又被提了出来。到底是数据准确性问题，还是一种客观事实？如果是数据问题，它的后果只能导致人们对出生性别比的认识有误，不会影响到未来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口的发展；如果是一种客观事实，而且趋势是不断上升的，那么它对未来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都将产生影响。

2. 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地区差异是很大的。

我国30个省市自治区1989年和1990年上半年出生婴儿性别比最高的地区是浙江省，高达117.82，其次是广西，为117.73。而最低的贵州省出生婴儿性别比只有101.77，其次是西藏103.05。可以说我国各地区出生婴儿性别比基本覆盖了世界上的各类情况（见表1）。

表1 1989年和1990年上半年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分市镇的出生婴儿性别比 (女=100)

地区别	合计	市	镇	县
总计	111.4162	108.9531	112.2062	111.7973
北京	106.2101	105.6539	102.2422	107.4895
天津	110.6493	106.5565	103.3445	116.1074
河北	112.3154	106.1141	113.7733	113.0434
山西	109.6638	110.1920	111.5719	109.4645
内蒙古	107.3702	103.9605	103.9813	109.0222
辽宁	110.1046	106.1058	109.0428	113.0803
吉林	108.1092	105.0634	106.9007	109.4125
黑龙江	107.4440	105.9053	106.7842	108.4458
上海	104.3545	104.5934	101.5419	104.2686
江苏	114.5044	112.7467	108.3558	115.1934
浙江	117.8246	106.0227	120.7108	119.7862
安徽	110.4809	109.4785	109.4815	110.6483
福建	110.4915	111.1230	120.9877	109.6215
江西	110.5649	111.1808	11.5714	110.3235
山东	115.9651	114.1916	117.7451	116.1849
河南	116.6427	114.3204	116.0836	116.8639
湖北	109.4898	108.6575	113.7713	109.3968
湖南	110.4881	106.4370	110.72.4	110.9244
广东	111.7572	114.0323	120.9599	109.7594
广西	117.7328	113.5449	110.9949	118.3990
海南	115.5996	107.7909	135.3939	114.6616
四川	111.5254	108.8718	104.7074	112.2055
贵州	101.7741	98.79167	107.7573	101.9016
云南	106.8359	105.4854	105.4153	106.9908
西藏	103.0453	106.875	105.1587	102.6353
陕西	111.1150	115.0987	114.3297	110.5048
甘肃	110.2929	107.4176	115.1042	110.5460
青海	104.6211	112.3832	92.84065	104.3730
宁夏	110.0443	108.7333	113.020	109.9680
新疆	103.7028	106.0049	104.1224	103.2645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7月。

全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在103—107范围内的只有西藏、新疆、上海、青海、北京、云南六个地区，其余除贵州低于103外，有23个地区的出生婴儿性别比都高于107。低于107的地区主要是位于西北西南的几个经济不发达的少数民族地区和两个文化和经济非常发达的直辖市。

市。

出生婴儿性别比高于全国111.42的平均水平的地区共有9个，它们是：浙江、广西、河南、山东、海南、江苏、河北、广东和四川。这些省区主要位于东南沿海，其中还包括了我国两个人口最多的省。一个引人注目的事实是：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9个省，实际上占了全国总人口的48.3%，9个省的年出生人口占全国年出生人口的47.84%。这说明我国有近一半的新生婴儿是出生在高性别比地区。如果这些地区出生婴儿性别比高是一种客观事实的话，那么它将对我国未来出生人口的性别比产生影响。

如果按性别比大小进行分类（见表2），可以看出：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高于115的有5个地区，人口占23.01%；性别比在111—115之间的同样有5个地区，人口占29.29%；出生性别比在107—111之间的地区最多，共有13个，人口占37.49%；在103—107之间共有6个地区，人口占7.34%；103以下只有1个地区，人口占2.87%。很明显，出生婴儿性别比在地域上的分布还是有一定规律的。

表2 按出生婴儿性别比分的地区名称

性别比分类	地区数	占全国人口(%)	地区名称
115 以上	5	23.01	浙江、山东、河南、广西、海南
111—115	5	29.29	河北、江苏、广东、四川、陕西
107—111	13	37.49	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湖北、天津、辽宁、安徽、福建、江西、湖南、甘肃、宁夏
103—107	6	7.34	西藏、新疆、青海、云南、上海、北京
103 以下	1	2.87	贵州

资料来源：同表1。

3. 出生婴儿性别比在城乡之间也有很大差别。

在分析城乡差别以前必须首先明确，本次普查我国市、镇、县人口的分类是比较科学的^①。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26.23%，其中市人口的比例为18.69%，镇人口的比例为7.54%^②。

从全国总的情况看：1989年和1990年上半年市人口的出生婴儿性别比为108.95，镇人口的性别比为112.21，县人口为111.80（见表1）。这里的一个奇怪现象是：镇人口的出生婴儿性别比最高，它并不位于市和县之间。镇的很多人口特征其水平并不居于市和县之间，是由镇的特殊的社会经济地位决定的，也就是说社会经济因素导致了镇人口有其自身的特点。可是出生婴儿性别比归根结底是由人的自然或生理因素决定的，它并不直接受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从自然条件上看，镇人口所处的自然环境、生活习惯、饮食习惯都介于城市和农村之间，而恰恰由自然因素决定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却不在其间，这说明镇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社会经济因素的干扰。那么社会经济因素是通过什么途径影响到作为自然特征的出生婴儿性别比，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

^①见乔晓春、李景武：“对第四次人口普查城乡划分口径的探讨”，载《人口研究》1991年第3期。

^②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1991年7月。

虽然从总体上看镇人口的出生婴儿性别比不位于市和县之间，但不同地区差异也很大。如果将市镇县按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大小顺序排列，共有6种组合（见表3）。其中以性别比镇最高，市最低的情况为最多（这也是全国总体的情况），共8个地区。而以县最高、市最低为次之，共有7个地区。进一步看：出生婴儿性别比以县为最高的有13个地区，以县为最低的有7个地区；以镇为最高的有12个地区，以镇为最低的有8个地区；以市为最高的有5个地区，以市为最低的有15个地区。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是：市镇县位于中间位置的分别都有10个地区，这可能是一种巧合，或许其中有什么规律。

表3 按市镇县出生婴儿性别比大小排序的地区名称

出生婴儿性别比按 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	地区数	地区名称
市、镇、县	3	西藏、陕西、新疆
市、县、镇	2	上海、青海
镇、市、县	4	山西、福建、江西、山东
镇、县、市	8	河北、浙江、山东、湖北、海南、贵州、甘肃、宁夏
县、市、镇	6	北京、天津、江苏、广西、四川、云南
县、镇、市	7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河南、湖南

资料来源：同表1。

三、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动态比较

出生婴儿性别比应该都是比较稳定的。从动态过程上看，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出生婴儿性别比都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数值，波动很小，甚至长时期不会有变化。比如日本从1872年的统计一直到现在，出生婴儿性别比的波动很小，各年代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平均值为105.7，这是一个有代表性的数值。虽然日本二战以后发展很快，生育率也急剧下降，但对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影响和冲击并不大。瑞典在过去的二百多年中活产婴儿性别比出现了提高的趋势，从1751—1760年的平均104.4增加到1971—1980年的106.0，这一上升的过程是比较缓慢的。瑞典性别比的增长是与死产婴儿比例的下降同时出现的。相对来看，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1981年时为108.47，本次普查却上升到111.42，水平如此之高，波动如此之大，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可是各地区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并不象世界上其它国家那样稳定，各地区出生性别比由高向低的排序也发生着变化（见表4）。如浙江1981年出生婴儿性别比为108.83，只排在当时各省市自治区的第8位，1987年1%抽样调查时为114.21，列第5位，而本次普查出生婴儿性别比上升为117.82，居各地区之首。相反的情况是：安徽上次普查时出生婴儿性别比高达112.45，列当时的第1位，1987年时有所提高，达到114.86，可位次却降为第3，而本次普查又大幅度下降，为110.48，只排到了第15位。

从波动情况看，本次普查与第三次普查相比，只有北京、上海、安徽、贵州、青海、新疆六个地区出生婴儿性别比是下降的，其余地区都是上升的。比较稳定或变化幅度在1上下下的有山西、内蒙古、吉林、辽宁和云南五个地区。从排序情况看也有很大变化，上次普查排在第1位的安徽，本次只排第15；上次第3位的广东，本次排在第8；上次排第6位的山西，本次排第19；上次排第8位的浙江，本次排第1位；上次排第13位的江苏，本次排为第

表 4

1981—1990 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出生婴儿性别比的比较

地区别	1981 年		1986年和1987年上半年		1989年和1990年上半年	
	性别比	位次	性别比	位次	性别比	位次
总计	108.4728		110.5141		111.4162	
天津	107.0165	8	105.5556	20	106.2101	25
河北	107.6722	15	102.6871	27	110.6493	11
山西	108.1846	10	113.1514	7	112.3154	7
内蒙古	109.3499	6	107.6129	17	109.6638	19
辽宁	106.8340	2	109.7533	13	107.3702	23
吉林	107.1103	17	107.8048	16	110.1046	17
黑龙江	107.7728	14	110.3527	10	108.1092	21
上海	106.8893	20	105.5786	19	107.4440	22
江苏	105.3654	28	104.2986	25	104.3545	27
浙江	107.8709	13	113.6596	6	114.5044	6
安徽	108.8277	8	114.2052	5	117.8246	1
福建	112.4515	1	114.8557	3	110.4809	15
江西	108.6390	9	109.6565	11	110.4915	13
山东	107.8552	12	109.5373	12	110.5649	12
河南	109.8615	5	114.5148	4	115.9651	4
湖北	110.3195	4	117.4122	1	116.6427	3
湖南	106.9734	19	107.5248	18	109.4898	20
广东	107.6064	16	108.3267	15	110.4881	14
广西	110.4723	3	108.4881	14	111.7572	8
海南	110.6924	—	115.3256	2	117.7328	2
四川	—	—	—	—	115.5996	5
贵州	107.9476	11	110.7529	9	111.5254	9
云南	106.8408	21	105.1777	22	101.7741	30
西藏	106.1733	26	104.9795	23	106.8359	24
陕西	101.3167	29	104.4316	24	103.0453	29
甘肃	109.1712	7	112.2741	8	111.1150	10
青海	106.2672	23	105.3708	21	110.2929	16
宁夏	106.2198	24	103.8511	26	104.6211	26
新疆	106.1808	25	101.5190	28	110.0443	18
	106.0744	27	101.2842	29	103.7028	28

资料来源：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1%抽样资料，中国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

6。从全国各地间的总体差异上看也有很大变化。1981年出生婴儿性别比最高和最低的地区之间只差11.13，而本次普查二者相差16.05，差距在不断增大。

很明显，两次普查各地区出生婴儿在排序的一致性上以及在稳定的程度上并不很好。仔细观察和分析可发现：这种数据上的变化并没有明显的规律性和与某些因素的相关性，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这种变化背后一定有某些因素在起作用，而且可能是多因素的交织作用，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如果是客观因素或单因素作用，规律应该也是比较明显的，而实际情况恰恰是规律不明显，这就更需要我们作深入研究。

四、对我国婴儿性别比的初步估计

以上对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的状况进行了分析，但是出生婴儿性别比提供给我们的毕竟是一个独立的数据，无法将其与关联的数据进行比较。而在人口学中，对数据质量的判断更多的是利用不同时点上同批人状况加以比较，来判断各时点数据的一致性。虽然这种一致性判断在得出结论时需带有很多假定条件，甚至很难得出肯定的结论，但它还是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可行的方法。

由于出生婴儿性别比有稳定性这样一个特点，那么我们就可以对中国更早些时候的出生

婴儿性别比进行观察。我们前面分析中使用的资料都是第三次普查以后的数据。这里面有这样两个问题：一是数据较少，观察时间较短，所以很难说清数据是否是真实的；二是80年代正是我国改革开放开始实施的时期，也是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时期，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观念在这一时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生育动机也随之变化，生育数量和性别的偏好得到强化。在数量受到限制以后，主观上要求生男孩的愿望更加强烈。有这种愿望，就有实现愿望的可能。从客观上看，生育率的转变并不会影响到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变化（如瑞典），这就提醒我们来研究以往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是否也偏高。

在以往的调查中，建国前数据的准确性比较差，只有1953和1964年人口普查的性别年龄资料比较可靠。由于出生婴儿性别比与幼儿时期的性别比差异不大，且在了解男女死亡率差异的情况下，根据普查时点上幼儿或低年龄人口的性别比，可以大体判断出生婴儿性别比的情况。

表5中列出了我国四次普查0—7岁人口的性别比。0岁婴儿性别比通常最接近出生婴儿性别比，尤其在男女死亡率相近的时候。1953年年中0岁婴儿性别比为104.88，1964年为103.83。这里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1952—1953年出生和1963—1964年出生婴儿的性别比并不高，而且是比较正常的，甚至在正常范围内还有些偏低。虽然从出生到调查时点上有死亡率因素的影响，但是在这短短的时间里，死亡率的影响不会很大。即使有影响，在我国五、六十年代通常在低年龄段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①，那么出生婴儿性别比应该比0岁婴儿性别比还要低。另外，1953年和1964年1岁人口应该是1951—1952和1962—1963年出生的人，由于1953、1964年1岁人口的性别比都为105，也是比较低的，再加上从出生到1岁的女性死亡率可能高于男性死亡率，说明1951—1952和1962—1963年出生的婴儿性别比也是很低的，至少也要低于105的水平。同样的方法也可以证明普查前其它一些年代出生婴儿性别比也是比较低的，而且各年的水平十分接近，很可能在103—104之间。由此可以说明我国五、六十年代出生婴儿性别比亦不高。

表 5 我国四次普查中 0—7 岁人口的性别比 (女 = 100)

年 龄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年 龄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0	104.88	103.83	101.63	111.68	4	103.38	108.68	106.17	108.35
1	105.58	105.31	101.83	111.67	5	110.45	108.88	106.21	108.43
2	106.59	106.38	101.35	110.13	6	111.87	110.34	106.31	107.01
3	108.62	106.96	106.11	107.28	7	112.86	110.33	106.18	108.75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中国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 年 7 月，其余同表 4。

如果出生婴儿性别比是稳定的话，相应的1982年和1990年普查的婴儿性别比也应该是比较低的，可是事实正好相反，而且上升的幅度很大。对1982和1990年婴幼儿性别比偏高的可能性判断应该是这样的：

1. 数据是准确的，反映的是客观事实。结论是中国出生婴儿性别比是不稳定的。那么需要研究的是：到底是哪些事前原因导致出生婴儿性别比提高？以及各因素的影响程度是多

①《十亿人口的普查——1982年人口普查北京国际讨论会论文集》，1984年3月北京，第478页。

大？其中哪个又是决定性因素？同时要研究性别比提高对未来社会的影响。

2. 出生婴儿性别比是稳定的，而数据本身有问题。结论是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不是事前因素的作用，而是事后人们对出生概念的理解和人为造成的漏报。这不会对未来社会造成什么影响，需要解决的只是登记质量或数据准确性问题。

3. 出生婴儿性别比事实上确有所提高（事前因素的作用），而漏报女婴等事后因素也同样导致性别比提高。结论是高性别比是二者共同作用的结果。需要研究的是：是事前因素作用大还是事后因素作用大？事后因素都是主观上造成的，而事前因素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客观原因是指自然条件变化所引起的生理机能的改变，主观原因主要是指人为的性别选择。那么性别比提高是主观因素的作用还是客观因素的作用？这些问题都需要研究。

五、对1982年以来同批人性别比的分析

如果看1982和1990年0—7岁人口的性别比可以发现：性别比是随着年龄的提高而下降的。在现实低年龄段男性死亡率高于女性死亡率（也有特殊情况）的情况下，这种下降是很正常的。若在各年龄上性别比都比较高，似乎可以证明各年龄性别比与出生时的高性别比具有很好的一致性，尤其在较高年龄不存在较明显的女孩漏报的假设下，这种结论就更可信。但事实上很可能各年龄上普遍存在漏报女孩的情况。在女孩漏报的程度随着年龄的提高而降低的假设下，同样会出现随年龄的提高性别比下降的情况。因此说低年龄性别比随年龄的提高而均匀下降的事实，并不能证明出生婴儿性别比就是准确的。

如果将同时出生的一批人按各次普查相应年龄的性别比进行比较，可能会更有意义。遗憾的是1953和1964年两次普查距今太远，无法比较，只能利用1982年普查，1987年1%抽样调查和1990年人口普查的数据（见表6）。比较三个年代各年龄同批人性别比的变化会发现：其中的规律并不很明显。从1982年到1987年，有些性别比是提高的，也有些是降低的。而1987年到1990年除1975—1976年出生的同批人外，其余各批人性别比变化都与1982—1987年的变化相反。这只能是男女死亡率差异的变化所致，可是死亡率在这短短几年的时间里无论如何是不会发生如此大的变化的。如果不考虑1987年的情况，只将1982年与1990年的情况比较，可发现各批人性别比都是上升的。这意味着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

表 6 1982—1990年同批人性别比的比较（女=100）

出生年份	1982年年中		1987年年中		1990年年中	
	年龄	性别比	年龄	性别比	年龄	性别比
1981—1982	0	107.63	5	107.97	8	107.75
1980—1981	1	107.83	6	107.22	9	107.27
1979—1980	2	107.35	7	108.78	10	107.54
1978—1979	3	106.71	8	105.81	11	106.95
1977—1978	4	106.19	9	106.10	12	106.53
1976—1977	5	106.27	10	106.78	13	106.49
1975—1976	6	106.31	11	106.48	14	106.56

资料来源：同表4。

1. 各批人从1982到1990年女性死亡人数均多于男性死亡人数。我们看表7，很明显各年龄段上死亡人口的性别比都是大于100的，所以这种假设是不成立的。

2. 如果不是这样，若假定1990年的性别比是准确的（因为他们的年龄较大），那么说明

表 7

1986年7月—1987年7月死亡人口性别比 (女=100)

年 龄 段	男 性	女 性	性 别 比
0—7	4409	4010	109.95
1—8	1351	1223	110.47
2—9	987	839	117.64
3—10	806	656	122.87
4—11	732	539	135.81
5—12	648	453	143.05
6—13	594	403	147.39

资料来源：中国1987年1%抽样调查资料。

1982年普查时男性有漏报。在对1982年资料进行分析时人们普遍推测女性有漏报，至少女性漏报应大于男性漏报，从而说男性有漏报也不可信，也就是说1990年8—14岁人口性别比是准确的假定也是有问题的。

3.若假定1982年数据是准确的，就说明1990年8—14岁的女孩有漏报现象。

4.若再假定1982年0—6岁女孩也有漏报的话，那么就不仅说明本次普查8—14岁人口性别比不准确，甚至说明8—14岁的女孩的漏报比1982年0—6岁女孩的漏报更严重。

5.若假定女婴漏报随年龄的降低而增大的话，可进一步推断：1990年0—6岁女孩的漏报是极为严重的。

以上是在一定假设前提下的推断。当然假设前提的成立与否是至关重要的。分析中提出的只是可能，甚至人们可以根据分析，主观上判断出“可能”的程度，但确切的判断还是无法得出，也就无法明确所存在的“问题”，从而更找不到产生问题的原因。总之，对性别比，特别是婴幼儿性别比问题的解决，不能仅仅依靠普查汇总资料，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的调查研究。

六、几点结论和建议

综观全文，可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1.我国人口普查得到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反映的只是统计事实，对此问题的分析必须慎重，不能随意对其产生的原因进行解释。因为从数据本身还不足以发现原因。

2.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是偏高的，而本次普查得到的出生婴儿性别比更高。这不仅说明了我国性别比偏高的统计事实，也说明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是不稳定的，与国际上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

3.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地区和城乡差异很大。虽然有些地区出生婴儿性别比在正常范围之内，但大部分地区是偏高的，个别地区偏高严重，但性别比在地区上的分布还是有一定规律的。

4.我国从1982到1990年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变化很大，各地区之间的变化更大。虽然有些地区出生婴儿性别比是下降的，但大多数地区出生婴儿性别比上升，个别地区上升幅度很大。

5.前面提到的对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多种估计，但笔者更倾向于这样一种判断：我国1982年普查女婴有漏报，而本次普查漏报更为严重。我国实际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在近十几年来可能有所提高，但估计不大可能超过107。现实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是“真实的提高”和“虚假的提高”二者共同作用的结果。

(下转第20页)

表 6

各省市20—24岁和25—26岁组一孩生育率 (%)

地区	年龄组	年 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北京	20—24	78.64	28.82	32.40	42.10	60.93	105.74	84.78	79.64	82.32	101.23
	25—29	98.41	107.48	114.15	150.37	174.84	170.07	123.66	137.76	104.37	97.80
辽宁	20—24	65.15	118.55	94.82	89.93	135.60	186.89	114.00	104.23	123.56	131.37
	25—29	80.63	96.73	85.64	105.01	105.98	101.12	84.35	62.29	60.80	44.06
山东	20—24	90.03	85.37	87.64	98.55	136.64	151.74	128.77	121.27	118.84	132.72
	25—29	68.90	75.71	104.79	89.24	110.16	101.70	99.19	57.81	61.80	57.86
广东	20—24	84.01	84.80	103.33	109.07	111.20	111.16	112.12	98.26	95.64	103.69
	25—29	56.28	52.53	72.75	79.43	81.37	75.25	65.18	70.54	68.33	61.82
贵州	20—24	81.46	94.55	120.36	121.13	143.50	149.37	127.28	122.36	116.39	141.37
	25—29	35.51	36.69	42.92	53.18	50.23	45.52	54.89	31.94	32.54	38.94
甘肃	20—24	74.51	90.43	134.81	134.45	141.51	161.42	145.94	151.00	112.05	127.41
	25—29	19.10	24.32	27.80	36.82	35.31	38.15	41.23	28.07	18.56	18.95

得较早,从1981年就开始了。辽宁的反应特别强烈,1982年20—24岁组一孩生育率竟提高到187%,而1984年又陡然降回到104%,接着又是较大幅度的回升。很难由此得出有关发展趋势的明确结论。但是,6个地区总的来看,25—29岁组一孩生育率水平变化不大,而20—24岁组则有明显上升。这反映进入80年代以后初育年龄有降低之势。除北京和辽宁外,其他4个省都是20—24岁组的一孩生育率高于25—29岁组,而且差距越来越大。辽宁只在1977年和1980年前者低于后者。北京前者一直大大低于后者,然而1989年两者的顺序已经颠倒过来。

总之,从孩次别生育率可以清楚看到10年当中多孩生育率普遍有所下降,二孩生育率在不同省份有降有升,一孩生育率则普遍略有上升,而且下降幅度超过上升幅度。所以生育率总的趋势是下降的,生育多孩的现象在减少。另一方面,与70年代后期相比,生育年龄有向前移动的趋势,而这完全是由于20—24岁组一孩生育增加的结果。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上接第28页)

1982年普查以后发现中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引起国内外的普遍关注。国内许多报道在未弄懂性别比的原本涵义和它的规律的情况下,对一种本应是科学的东西却用了一种不科学的态度和语言去解释,从而造成一些不良的影响。国外对此问题的探讨已经不仅局限在学术领域,甚至涉及到政治问题。本次普查在我们宣传普查是极为成功和数据极为可靠的同时,又面临出生婴儿和低年龄人口性别比更高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目前非常有必要对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如果这个问题不澄清,很可能还会有人利用这样一个统计事实,对主观认定的或个案事件进行夸大,以此达到某种目的。自我澄清可以避免有人利用这一数据来编造事实。为此,建议有关部门尽早采取措施,组织人力进行调查,对此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最后使问题得到解决。这无论对我国的政治、社会经济还是科学研究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